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577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合伙协议第一章前言第1条根据法律规定和本所发展需要,经合伙人会议通过,郭梦瑜作为新合伙人入伙,以下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于2025年1月1日签订本合伙协议书。第二章 合伙人基本情况 第2条甲方吴志刚、乙方范扬、丙方刘承艺、丁方冻苏萍、戊方郭梦瑜;第3条 上列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一致同意,成为本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。第三章 开办资金总额和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第6条 本所开办资金总额人民

币……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出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